

附件

格式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玉溪市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的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辅助执法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辅助执法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云南环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92.519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9.622747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云南环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余兴艳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17 日

备注: 1、服务承接企业全部为小微企业时, 供应商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否则不得享

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(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3条)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, 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4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”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；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详见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》第1.8条。

